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通交质〔2018〕3号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18年南通市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创建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处、航道处、质监处、建设处，市各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

为进一步推进 2018 年全市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创建，引导和激励从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2016 版）》（苏交质〔2016〕10 号）等要求，市局制定了《2018 年南通市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创建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2018年南通市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创建指
导意见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3月21日

抄送：省厅质监局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1日

附件：

2018 年南通市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 创建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 2018 年全市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创建，引导和激励从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对交通强国和安全生产的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批示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以“平安工地”创建为抓手，突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扎实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不断提升全市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二、创建目标

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普遍增强，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有效运行，安全人才队伍和科技信息化支撑对安全生产保障有力，杜绝较大事故、遏制一般事故、减少事故总量，全市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创建成效继续保持全省领先。

三、重点工作

各参建单位在认真做好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日常工

作的基础上，应制定“平安工地”创建方案，并重点做好以下八方面工作。

（一）规范安全条件设置

1、建设单位应结合项目实际，在施工招标、合同签订等阶段明确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条件、安全奖惩等要求。

2、建设单位应在招标阶段将安全生产费用作为非竞争性报价列入工程量清单。设投标控制价上限的，安全生产费用应不低于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未设投标控制价上限的，安全生产费用应不低于投标价的 1.5%。独立桥梁、边通车边施工等新开工项目，安全生产费用建议不低于投标控制价或投标价的 2.0%。

3、建设单位应组织“工程项目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核查重点主要包括人机持证、教育培训等，核查结果报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4、施工、监理单位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鼓励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险。

（二）健全制度责任体系

1、各参建单位应建立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科学规范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时间、地点、人物、工作内容、工作流程”五要素齐全。

2、各参建单位应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岗位、每个人员，并做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三) 强化人机动态管控

1、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工程施工作业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 1 名；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

2、施工单位所有进场人员应按编码规则实名登记，信息齐全，并实行动态管理；电工、焊工、起重工、架子工等特殊工种持有效资格证书上岗。

3、施工单位机械设备、机具应按编码规则建立完整的登记台账；特种设备应检测合格，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手续，实行“一机一档”管理；大型提升及架设设施、承重支架安装与拆除，应有资质单位及持证人员实施；场内专用机动车辆，应通过检测验收。

(四) 落实双重预防机制

1、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评估，依据评估结论完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作业区应当根据施工安全风险辨识结果，确定不同风险等级的管理要求，合理分区布设。

2、施工单位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图表化”要求，表为统计，以图为主，图中标明尺寸、材质、数量、相对位置等，并根据工程推进情况分阶段设计，覆盖施工全过程。

3、施工、监理单位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应开展安全

生产条件检查验收：对技术交底、人机持证、个体防护、标识标牌、安全措施、应急设施等进行检查；对挂篮、支架、安全通道、作业平台等临时设施及临时用电工程等进行验收。

4、各参建单位应当按要求制定相应的项目综合应急预案、施工合同段的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五) 严格考核评价开展

1、施工、监理单位应每月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建设单位应每季度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要求有检查方案、有存在问题、有评价分析、有整改提高、有奖励处罚，确保查出的隐患整改“五到位”（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

2、施工、监理单位应每月进行“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建设单位应每季度进行“平安工地”考核评价。

3、建设单位应当将“平安工地”考核评价结果纳入施工、监理单位劳动竞赛、“优质优价、优监优筹”和履约考核范畴。

(六) 规范现场安全管理

1、施工单位应积极开展施工安全标准化建设，推进危险作业机械化、自动化，推行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工具化、定型化、装配化，鼓励实施首件安全防护设施示范制。

2、办公、生产、生活区分别合理设置并封闭管理；装配式房屋应有合格证书，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3、现场临时用电按照临时用电组织设计布设，“三级配

电、两级保护”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设置规范，电线架空（入地埋设）、接地、防雷符合规范。

4、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拌和场、中桥及以上桥梁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5、搭设支架和脚手架的材料应逐批次进场检验，每批次检验一组，应有检测报告。

（七）探索科技安防应用

1、各参建单位应积极应用科技安防举措，注重以科技安防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对既有成熟应用的科技安防成果如现场视频监控、安全动态监控管理系统（“黑匣子”）、“公路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控系统”等加以推广应用。

2、鼓励各参建单位引入安全第三方服务，通过购买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聘请安全专家等方式强化安全管理。

3、鼓励各参建单位在管理、技术方面探索创新，积极开展工艺工法、发明专利、课题研究等探索性工作。

（八）加强安全文化建设

1、施工单位应实行“上岗必考、合格方用”的培训考核制度，并通过开展不同工种职业技能竞赛、建立优秀技工激励机制、推行师徒制模式，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实现班组管理规范化。

2、施工单位要丰富安全培训交底形式，根据项目实际建造“安全体验馆”，应用VR技术等，丰富安全教育形式。

3、施工单位要积极开展现场安全文化建设，在驻地、“三场”、重要工点等设置“安全文化长廊”、“班前讲评台”、宣

传标牌等，突出企业和项目安全文化的融合。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单位、各工程项目要高度重视“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制定详实的活动实施方案，把活动落实到每个工程项目，营造良好的安全氛围，积极参与省级、市级“平安工地（程）”创建。要按照要求开展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施工期考核评价和交工前“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将“平安工地”建设活动纳入到项目全过程管理，以此规范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管理行为及安全生产行为。

（二）落实责任，力求实效

行业管理单位要按照分工负责、协同配合的原则，引导各工程项目全面推进“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建设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总体责任，明确活动目标，组织、引导各参建单位全力以赴地投身到创建工作中去。监理单位要切实履行好安全监理职责，努力提高自身安全监理水平，严格执行安全监理规定。施工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为抓手，以规范安全生产管理行为为重点，强化施工现场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设计、监控、检测等单位要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做到分工明确，密切配合，务求实效。

（三）加强宣传，统筹推进

各单位、各工程项目要大力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活动

宣传贯彻，重点对现场参建单位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进行分类培训教育，管理人员以宣传政策和管理要求为主，作业人员以提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为重。要牢固树立施工企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有效发挥“平安工地”建设活动最大成效。各单位、各工程项目要将“平安工地”建设活动与落实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安全生产月”、“夏季安全百日赛”等专项活动紧密结合起来，综合部署、统筹推进。各单位、各工程项目要通过争创省级、市级“平安工地（程）”，树立正面典型，夯实全市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管理工作基础。

（四）加强考核，常抓不懈

各单位、各工程项目要加强督导，确保创建工作的顺利实施，在规范自身安全管理行为的同时，对施工、监理单位进行严格考核。局属各相关单位将对“平安工地”建设活动进行指导和检查，对在活动中走过场、工作措施不得力、工程现场管理混乱的单位和项目，予以坚决纠正，问题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行政处罚，发生责任事故的严肃查处。

各相关单位于4月25日前将在建工程项目名单，6月25日前将拟创建省级、市级“平安工地（程）”名单，9月25日前将正式申报参加省级、市级“平安工地（程）”考核评估名单报市质监处安监科，联系人：任毅，电话：59003762。

